

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审查说明

各债权人：

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裁定受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，并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情况

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常熟市人民法院确定，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。债权申报期限内，管理人共收到 7 家单位（个人）的债权申报材料，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86511269.55 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。

（1）申报担保债权 1 家，（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浒浦支行）申报担保债权金额为：45254522.87 元。

（2）申报普通债权 6 家，申报普通债权 41256746.68 元。

2、债权审查情况

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，认真逐一审查，截止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已将上述申报债权全部审查结束，认定债权总额为 78781140.55 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。其中：

1）担保债权 1 家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，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金额为 38052313.87 元，其中 34725685.25 元为抵押优先债权，3326628.62 元为普通债权。具体抵押权的实现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实现的变现价值为准。

2）税务债权金额 0 元。若后续有涉税事项，税务机关可以补充申报。

3）普通债权认定 5 家，认定金额共计 44055455.3 元。（包含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浒浦支行普通债权 3326628.62 元）。不予认定普通债权 1 家，不予认定总金额 527920.00 元。

4）职工债权，经管理人走访政府劳动人事部门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了解到，盛星公司名下没有在职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提交第一

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会后，各债权人均未对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记载的内容提出异议。

二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补充申报及债权审查情况如下：

(1)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常熟路面工程分公司于2018年3月5日补充申报债权304845.38元。管理人审查认定304845.38元为普通债权。

(2) 常熟市华鸿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补充申报债1600000.00元，管理人审查认定1600000.00元为普通债权。

(3) 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补充申报11375412.5元。管理人审查认定11375412.5元为普通债权。

(4) 核减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11375412元。核减后，管理人认定普通债权为2465638.00元。

(5) 核减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2187714.35元。核减后，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35864599.52元，其中35554648.35元为抵押优先债权，309951.17元为普通债权。具体抵押权的实现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实现的变现价值为准。

三、提请债权人核查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

截止2018年5月11日，管理人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修改了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。现管理人将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通过邮寄形式送达各债权人并在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官网 (<http://www.szhmcpa.com/>) 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index/xxwsy>) 进行公示，由债权人进行核查。

债权人核查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后，如对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所记载的债权有异议，请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，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。

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18年5月11日

附：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》